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复旦上科本次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重组实施情况出具独立意见并制作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通过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对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旦上科全体股东等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中泰证券就复旦上科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中泰证券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4、中泰证券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作复旦上科本次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其他重组文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上网公告。

5、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复旦上科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复旦上科董事会发布的《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复旦上科本次重组的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复旦上科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复旦上科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复旦上科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在与复旦上科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中泰证券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录

释义.....	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6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8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
四、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1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变动情况.....	11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2
七、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 基金及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12
八、本次交易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12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3
一、主要假设.....	13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3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6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7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8
六、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18
七、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	19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0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复旦上科、挂牌公司、公众公司	指	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昆山文商旅	指	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9月17日更名为昆山文商旅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视讯、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昆山东方视讯体育有限公司，公司持股90.00%的控股子公司，2020年1月7日更名为昆山卓越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公司持有的昆山东方视讯体育有限公司90.00%股权
阿拉丁	指	昆山阿拉丁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昆山东方视讯体育有限公司股东
评估基准日	指	2019年7月31日
《评估报告》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9]第10378号《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15-00040号《审计报告》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君都、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君都(上海)律师事务所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评估、评估机构、评估师事务所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本次交易为复旦上科向昆山文商旅出售东方视讯 90.00%股权、东方视讯其他股东阿拉丁向昆山文商旅出售东方视讯 10.00%股权的认缴权。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复旦上科主要从事科技文化类场馆的策划、设计、研发、建设一体化服务及科技文化工程建设运营全局性咨询服务。复旦上科拥有丰富经验、管理、资源、品牌等优势，先后承担了十多个国家级、百余个省市级科技馆的设计建设项目，以及十余个科技文化场馆运营管理项目，复旦上科通过努力致力于成为行业相关资源的整合者、规则的制定者和产业平台的搭建者，复旦上科所处行业属于“轻资产型”行业。

东方视讯从事文化体育产业开发、体育赛事活动策划、电子竞技的组织策划、体育场馆建设运营,主要承担了昆山体育公园项目的建设，东方视讯拥有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景王路北、东城大道东的 11 幅地块总面积共计 184,780.20 平方米（约合 277.3 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东方视讯前期项目建设顺利，目前体育公园一期工程接近竣工，东方视讯所处行业属于“重资产型”行业。

昆山文商旅是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持有、昆山市重点支持的国资企业，其主营业务范围为文化、商业、旅游及相关产业的项目投资、建设、开发，昆山文商旅以“立足民生，服务百姓”为宗旨，以打造“城市品质生活的服务供应商”为发展目标，秉持“让生活更美好”的发展理念，让昆山更有温度、更具情怀。

十九大报告提出“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筹办好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为未来中国体育产业以及体育事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体育强则中国强，国运兴则体育兴，国家把体育事业融入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大格局中去谋划，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把满足人民健身需求作为

体育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为此，昆山市也正在加快本市文化体育事业的建设和发展，复旦上科控股子公司东方视讯承担建设的昆山体育公园也成为当地重点建设项目。

通过本次交易，复旦上科可以实现投资收益并有效缓解公司对昆山体育公园的投资建设压力，本次交易前，复旦上科已与昆山文商旅签署《框架合作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充分发挥复旦上科在城市文化体育科技相关策划、设计服务方面、互动体验技术和科技文化场馆运营等的优势，由复旦上科优先承担昆山文商相关项目的整体策划、规划和运营设计、科技体验设施设计、项目引入、场馆内容实施和运营管理工作，即公司也将通过积极发挥平台整合优势，优先承担昆山体育公园竣工后的日常运营工作，即依托昆山文商旅的综合实力，将更好地保障昆山体育公园的顺利建设，而复旦上科将发挥场馆运营方面的优势，以达到体育公园的公益和商业目的协调发展的目标。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复旦上科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东方视讯股权，是基于自身发展战略规划作出的决策，属于复旦上科业务正常发展需要。

1、更有利于昆山体育公园项目建设

复旦上科拥有严谨的服务架构体系，涵盖市场调研、功能的定位、运营方案设计和实施、运营效益评估及管理，但相对于当地的国有独资企业昆山文商旅来说，昆山文商旅更有资金优势对昆山体育公园进行更好的开发和增量资金投入，复旦上科在体育场馆运营上更具有丰富经验和资源优势，复旦上科向其出售东方视讯股权，有利于最大程度实现昆山体育公园开发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和谐统一的目标。

交易对方作为当地国资企业对体育公园拥有所有权，可以更加高效的对体育公园进行建设和使用，也符合其“立足民生，服务百姓”为宗旨和“让生活更美好”的发展理念，有利于昆山市的可持续发展。

2、更有利于挂牌公司巩固主营业务

东方视讯承担的昆山体育公园项目建设需要筹措大量的资金，而复旦上科主

营业务发展也需要资金支持，本次交易后，复旦上科将把业务重点回归于科技文化类场馆的策划、设计、研发、建设一体化服务及科技文化工程建设运营全局性咨询服务轻资产型业务，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复旦上科进一步巩固主营业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复旦上科资产结构将更加优化，复旦上科将获取投资收益，为其未来战略落地和高效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本次交易也有利于增强复旦上科的持续经营能力。

3、为挂牌公司后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昆山文商旅为昆山当地政府重点支持的国企，资信状况优良，具有向复旦上科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能力，预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复旦上科资产结构中货币资金占比将进一步提高，结构将更加优化，复旦上科出售子公司股权也将使其获取投资收益，也进一步增厚了挂牌公司业绩，为其未来战略落地和高效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4、有利于挂牌公司更好地回馈其股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将会使参与方实现共赢，并且切实可行，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获取投资收益，对现金流及资产结构的优化有利于挂牌公司未来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有利于挂牌公司更好地回馈其股东。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挂牌公司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昆山文商旅。

本次挂牌公司出售资产的交易标的为控股子公司东方视讯的90.00%股权。

（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参考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15-00040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截至2019年7月31日，东方视讯总资产为266,864,543.88元，净资产为96,218,890.15元，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万隆评估出具的以2019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东方视讯净资产评估值为25,010.17万元，并考虑了对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所采用假设开发法等对价格的影响因素，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东方视讯9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9,800.00万元。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昆山文商旅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复旦上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昆山文商旅也不会持有公司股份，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自《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交接完成日止，卖方及目标公司应确保目标公司按照与以往惯例一致的正常方式保持常规、平稳经营。

各方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第5.2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目标公司及项目物业的交接，即卖方按照买卖双方事先确定的清单，将目标公司及项目物业的全部物品及文件资料交给买方，由买方完全享有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各方应指派专人负责移交事宜，并共同签署《移交确认书》，《移交确认书》经各方共同签署完毕后作为《股权转让协议》的附件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未按约定的日期及条件完成交接的，应按《股权转让协议》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买卖双方确认，基准日至工商变更完成日的期间内目标公司的损益由买方享有。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相关标准

本次交易的对价为19,800.00万元；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33407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复旦上科总资产总计333,976,263.4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2,581,533.58元；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15-0004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7月31日，东方视讯总资产为266,864,543.88元，净资产为96,218,890.15元，公司向昆山文商旅出售子公司东方视讯90.00%股权的成交金额为19,800.00万元，本次交易后，公司不持有东方视讯股权，公司失去对东方视讯的控股权。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2、测算过程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出售东方视讯股权将导致公司丧失对其控股权，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东方视讯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比例（%）
东方视讯2019年7月31日资产总额①	266,864,543.88
复旦上科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②	333,976,263.46
占比③=①/②	79.91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元）/比例（%）
归属于东方视讯股东的2019年7月31日净资产额④	96,218,890.15
归属于复旦上科股东的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额⑤	152,581,533.58
占比⑥=④/⑤	63.06

3、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出售的东方视讯资产总额占复旦上科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79.91%，达到50%以上，且，本次出售的东方视讯资产净额占复旦上科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为63.06%，达到50%以上，满足《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本次出售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系公司拟向昆山文商旅出让子公司东方视讯90.00%的股权，不涉及公司自身的股权变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变化

复旦上科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

复旦上科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也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改变，本次交易不会对复旦上科自身的治理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发生变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在未来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保证定价公允性。

（三）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东方视讯股权，东方视讯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本次交易不会形成同业竞争问题。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改变复旦上科业务，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复旦上科主营业务仍为科技文化类场馆的策划、设计、研发、建设一体化服务和科技文化工程建设运营的全局性咨询服务。综上，复旦上科的主营业务未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

七、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复旦上科现有的私募基金股东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省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完成了备案登记手续，除上述两名股东外，其他在册股东和本次交易对手方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八、本次交易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为向特定对象出售股权资产而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公众公司股东为17名，累计不超过200人。

本次交易对方以现金作为交易对价，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且公司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因此，本次交易不适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实施情况报告书》和相关协议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及基本原则所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财务审计和评估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 复旦上科的决策过程

1、2019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报告〉的议案》;
- (5)《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6)《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

相关性及其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7)《关于〈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8)《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

2、2019年12月9日，公司发布《关于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原定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文件尚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阶段，公司将原定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9年12月16日召开。

2019年12月12日，公司发布《关于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提示性公告》，由于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文件尚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阶段，公司将定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9年12月18日召开。

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发布《关于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提示性公告》，由于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文件尚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阶段，公司将定于2019年12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9年12月19日召开。

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6)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7) 《关于〈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8)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 交易对手的决策过程

2019年8月8日，昆山文商旅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昆山文商旅收购东方视讯100%股权，收购行为需向昆山市财政局审核报备；收购价格以最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2019年10月22日，昆山文商旅将本次交易涉及东方视讯的万隆评报字[2019]第10378号《评估报告》完成在昆山市财政局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的备案。

2019年10月23日，昆山市财政局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报备通过昆山文商旅以自有资金收购东方视讯100%股权，投资总额为19,800.00万元，备案项目编号为昆国资投（2019）第036号。

(三) 交易标的的决策过程

2019年8月5日，东方视讯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做出以下股东会决议：

①同意昆山文商旅收购复旦上科持有的东方视讯90.00%股份（认缴9,000万、实缴9,000万），交易对价根据东方视讯《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由交易双方沟通协商确定，具体以实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阿拉丁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放弃该部分权益的优先购买权。

②同意昆山文商旅收购阿拉丁持有的东方视讯10.00%股份（认缴1,000万、实缴0万），交易对价根据东方视讯《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由交易双方沟通协商确定，具体以实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复旦上科同意上述股

权转让事项，并放弃该部分权益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出售东方视讯股权已取得东方视讯全体股东的同意，并且符合东方视讯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合同签订情况

2019年11月11日，复旦上科、阿拉丁与交易方昆山文商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割安排等事项做出了约定。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经公司的股东大会就批准本次交易作出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转让方复旦上科将其持有的东方视讯90.00%的股权作价19,800.00万元转让给昆山文商旅，昆山文商旅全部采取现金支付，转让方阿拉丁将其持有的东方视讯10.00%的股权认缴权作价0元转让给昆山文商旅。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实质性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2019年12月24日，东方视讯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即东方视讯100%股权已经过户至昆山文商旅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标的资产已全部登记在昆山文商旅名下，昆山文商旅已持有东方视讯100%股权，东方视讯已成为昆山文商旅的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昆山文商旅以货币资金形式向公司支付交易标的的股权转让款，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的情形。

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交易对方股权转让款支付时间有所延迟，经复旦上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复旦上科不再要求昆山文商旅承担延迟履行的法律责任。标的资产转让价款实际支付情况与约定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昆山文商旅已向复旦上科实际支付19,800.00万元，未出现实质性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四）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

东方视讯作为独立存续的企业法人，本次交易后，原由东方视讯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东方视讯享有和承担。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东方视讯银行借款本金4,883万元，由昆山文商旅在股权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30日内协调以其他银行贷款进行置换或以其他合法方式清偿完毕，同时解除原有的复旦上科及其实际控制人孙峰、王晓峰夫妇提供的全部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具体方案由昆山文商旅与贷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协商确定并征得复旦上科同意。该等银行借款的相应利息，在完成前述置换或清偿之前，仍由东方视讯根据与贷款银行签订并已向昆山文商旅披露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计付。后昆山文商旅实际完成了解除复旦上科及实际控制人孙峰、王晓峰夫妇为目标公司所提供的担保或抵押，但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实际完成时间较协议约定有所迟延。经复旦上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不再要求昆山文商旅承担延迟履行的法律责任。

东方视讯向复旦上科借款49,591,211.18元，由东方视讯在股权交接完成之日起30日内通过昆山文商旅向东方视讯提供股东借款的方式清偿完毕。后东方视讯向复旦上科偿还了上述借款，但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实际偿还时间较协议约定有所迟延。经复旦上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复旦上科不再要求昆山文商旅承担延迟履行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对价支付、标的资产过户及债权债务处理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交易双方于2019年11月11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割安排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股权转让协议》已经生效；且《股权转让协议》系公司与交易对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该协议合法、有效，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协议各方已按照约定履行了本协议，未出现实质性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

相关承诺方正在按照已披露的《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反馈稿）》载明的相关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反其作出承诺的情况。

六、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1、复旦上科

通过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 等网站上的检索，复旦上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交易标的

通过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 等网站上的检索, 东方视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3、交易对方

通过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 等网站上的检索, 昆山文商旅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复旦上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控股子公司, 标的公司及其董监高以及交易对方及其董监高、及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七、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

经核查, 本次重组的实施尚需完成以下后续事项:

- 1、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复旦上科应就本次重组实施情况向股转公司报送文件;
-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应继续履行签署的相关承诺。

综上,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重组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复旦上科聘请中泰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全部登记在昆山文商旅名下，昆山文商旅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昆山文商旅已支付给交易对方相应的股权价款。

（三）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有关交易协议的生效条件已成就，该协议已经生效，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实质性违反约定的情形；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五）本次重组不影响复旦上科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复旦上科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六）本次交易不会形成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会对复旦上科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七）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八）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复旦上科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九）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交易对方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十）本次重大资产组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 段红超
段红超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段红超 夏春秋
段红超 夏春秋

法定代表人: 李玮
李玮

